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曾荣泉，男，汉族,中专文化，1976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荣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11月13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5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曾荣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，起始时间27个月获得2698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 月16 日至2023年 10月 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荣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荣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曾荣泉卷宗2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10月 23日